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1〕30号

关于刘莉等3位同志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人事厅《关于考核认定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赣人字[2008]1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考核认定，同意刘莉等3位同志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助理工程师2人

赣州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：刘莉、廖汉卿。

二、图管系列助理管理员1人

赣南教育学院：张陶。

以上3位同志的专业技术资格起算时间为2010年7月。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刘莉等 通知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2月15日印发

共印 10 份